

湖北省物价局

鄂价环资函〔2017〕50号

省物价局关于湖北晶亿鑫襄州峪山 19MWp 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

襄阳市、咸宁市、孝感市、黄冈市物价局：

你们关于核定湖北晶亿鑫襄州峪山 19MWp 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收悉。鉴于这些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审核，已经并网发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044号）规定，结合《湖北省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普通光伏电站规模指标的通知》（鄂能源新能〔2017〕4号）有关规模指标分配结果和企业承诺上网电价情况，同意批复湖北晶亿鑫襄州峪山 19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、中电电气通山燕厦 100MWp 地面光伏电站、天湖能源孝南三汊 40MWp 设施农业光伏电站（二期 20MWp）分别执行企业承诺上网电价 0.95 元/千瓦时、0.9 元/千瓦时和 0.85 元/千瓦时，武汉日新麻城宋埠 4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执行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0.98 元/千瓦时。

上述价格均含 17% 增值税，从项目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

执行。在我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(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)以内的部分,由省电力公司负担;高出部分,项目需要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,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,由省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。



抄送:省能源局,省电力公司。